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中电智能（福建）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中电智能（福建）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9月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签订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》，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2019年3月，中电智能与招商证券续签了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继续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2014年11月20日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挂牌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自挂牌以来，中电智能不断完善治理机制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。公司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

招商证券在担任中电智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中电智能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中电智能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招商证券在担任中电智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中电智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、谨慎的核查，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

现根据中电智能战略发展需要，招商证券经与中电智能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

招商证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